

粤安芯智慧居家养老应急服务(智能手表) 使用者额外须知

粤安芯智慧居家养老应急服务（“服务”）使用者须知外，智能手表使用者需遵守以下额外须知。

1. 使用者应每天为智能手表充电，确保智能手表保持开机和有电状态。
2. 使用者明白及授权本公司在有需要时，会透过其计算机系统搜寻智能手表之位置和移动路径，并有可能将此位置资料通知使用者之联络人及相关支援人员或组织。
3. 使用者明白及接受智能手表位置的搜寻功能可能会因环境因素影响而有所偏差。
4. 服务只支援指定智能手表的指定 SIM 卡及本协议登记之电话号码及流动通讯服务计划。使用者若在未经批准下于智能手表换上其他 SIM 卡或更改电话号码或流动通讯服务计划，将不能正常接受服务的，本公司对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5. 粤安芯智慧居家养老应急服务必须配合本公司提供的指定型号之智能手表使用。若使用者擅自换用非本公司提供的指定型号之智能手表，将不能正常接受服务，本公司对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6. 智能手表只适用于中国境内正常电讯通信的地方。
7. 使用者明白智能手表因应服务而有特别设计及设定，本公司可按需要就有关设计及设定进行更新。
8. 使用者明白使用智能手表可能对部份心脏起搏器运作有影响。有需要请向医生查询。
9. 使用者承诺免除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所有法律责任：
 - (a) 智能手表因电量不足以致求助系统未能通知本公司及发挥其原来功能；
 - (b) 智能手表因电讯网络覆盖范围不足以致求助系统未能通知本公司及发挥其原来功能；
 - (c) 因电讯网络发射站信号偏差以致本公司未能按使用者及/或其联络人要求准确定位智能手表；
 - (d) 因使用者使用起搏器及/或植入式医学仪器而产生任何后果；及/或
 - (e) 使用者身处中国境内以外的地方。
10. 本公司保留对此须知的改动及更新的权利。若有任何改动或更新，本公司将以书面通知服务订户与使用者。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捺印/盖章）

日期：

日期：